

泰安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公告

(第6号)

按照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信息披露要求,本行3月末资本充足率信息简要公告如下:

一、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

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。核心一级资本包括:实收资本或普通股、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、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二级资本主要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。

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、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本行采取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,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

1、资本净额。至2015年3月底,本行核心一级资本220952.34万元,一级资本220952.34万元,二级资本26092.86万元,资本净额247045.20万元。

2、风险加权资产。至2015年3月底,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2113271.88万元,市场风险加权资产0,操作风险加权资产158197.48万元,风险加权资产合计2271469.36万元。

3、资本充足率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.73%,一级资本充

足率 9.73%，资本充足率 10.88%。

泰安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